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票字第1139號

聲請人 捷適商旅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成翰

非訟代理人 許佳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許文哲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聲請狀所載聲請人捷適商旅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有誤，故請具狀更正為正確法定代理人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3 日
簡易庭法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3 日
書記官 張美馨